

江西卫生职业学院

江西卫生职业学院 2020 年高等学校信息公开 工作总结

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院信息，提高学院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施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要求，2020年，学院对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予以公开。

一、学校信息公开总体情况

信息公开工作是深化高校校务公开，推进高校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必然要求。《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发布后，学院高度重视，及时学习传达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在原院务公开工作的良好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指定学院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具体负责本部门单位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工作；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受理校内外举报；工会负责了解实施情况，收集反馈意见和建议。形成了由学院统一领

导、党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学院将门户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对校园网及时进行了改版，增设了部分重大事项活动专题网站，强化了校园网的信息公开功能。同时，学院还综合利用各类会议、校报校刊、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微信、QQ群等形式，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及时、主动发布信息。学院还将院长信箱设为信息公开意见箱，在校园网上公开，以及时听取广大师生及社会的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机制建设

1. 组织领导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我院赖国文院长领导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配备了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学院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2. 制度建设

制定了《江西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指南》、《江西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规程》。

3. 在组织领导和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尚未设置专项经费配套费。

4. 对《办法》中关于组织领导和制度机制方面的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无

三、其他情况

1. 举报处理情况

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况。

2、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目前，我院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尚需进一步健全完善，需设置专项经费配套费，相关制度规范需加紧制定出台，信息公开渠道及内容需进一步畅通和丰富。一些基层单位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还不够平衡、不够规范。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3、改进日常工作方面的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强化院系两级领导工作机构，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把信息公开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范围，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加紧研究制定出台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公开范围、方式和程序及监督和保障措施等内容。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和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努力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不断加

大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二是进一步丰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渠道。加快推进学院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编制更新工作。以涉及学院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不同领域的信息公开。研究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公开预案，为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准确真实的信息，发挥正面舆论引导作用。进一步增强过程信息的透明度，体现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过程。

三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学院纪委监察部门、工会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对工作不力的，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究部门及其责任人的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人心、落到实处。

江西卫生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10日

